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75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告 林俊宏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萬9,314元，及自民國97年7月6日起至民國110年5月20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違約金，暨自民國110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0萬9,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萬9,3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11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分50期攤還，未按期攤還本息時，自遲延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應繳金額按年息20%加付違約金。惟被告繳款至97年7月5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尚積欠本金32萬9314元，及自97年7月6日起至110年5月20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違約金，暨自110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違約金。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4條第2款，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齊，為此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如數清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伊已還款，且向本院提起114年度訴字第2439號

01 分配表異議之訴，但被法院判決駁回，伊房子被法拍，錢不
02 知道卡在哪裡，沒有錢可以還，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一)
03 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04 執行。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通信專案貸款申請書、簡易通信
07 貸款申請書暨約定、繳款計算式、單筆貸款授信交易查詢、
08 通信貸款帳務明細為證核屬相符。且被告亦不爭執確有收受
09 上開借款。

10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2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3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14 明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15 金，民法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被告向原告借款50萬
16 元，約定分50期攤還，被告未依約清償，依兩造約定，債務
17 已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有本金32萬9314元及違約金未清
18 償，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本金及違約金，洵屬有據。

19 (三)被告雖辯稱已還款云云，惟為原告所否認，被告就此亦未舉
20 證以實其說，所辯即非可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
21 請求被告給付32萬9314元，及自97年7月6日起至110年5月20
22 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違約金，暨自110年5月21日起至清
23 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5 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予宣告准免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
27 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宣告之。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
29 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30 七、據上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羅智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書記官 孫立文